



项目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DQB-2025069-CS)/CBR250448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38XJ

负责人：杨政国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150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92414P

法定代表人：袁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7 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 一、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9 月 28 日，省司法厅机关（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项目编号：DQB-2025069-CS）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满意度调查;

1.2.2 标的数量: 1.00;

1.2.3 标的质量: 满足采购要求。

## 1.3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3.1 服务内容

为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感受和评价,评估建设成效,为相关工作优化提升提供抓手,依据《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2025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本年度拟委托专业权威调查机构,对我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机构需采用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内容设计,对生活和工作在陕西省的普通群众、市场主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调查。全省完成40000个有效样本(全省总人口数的1%),每个地级市3000~4000个样本,需覆盖所有区县,每个区县样本量不低于200个。

### 1.3.2 服务要求

①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和甲方相关要求,乙方设计一份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的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

②乙方在全省范围完成30000~40000个法治政府满意度测评有效问卷样本(全省总人口数的1%)、每个地级市3000~4000个样本,需覆盖所有区县,每个区县样本量不低于200个。

③乙方完成《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估总报告》。

④乙方完成《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测评分报告(10个市及杨凌区的分报告,体现区县情况)》。

⑤乙方具有法治类相关调查评估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法学、统计学等学

历背景、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1.4 履约验收方案

1.4.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果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内部验收。

1.4.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1.4.3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①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的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

②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估总报告。

③陕西省各地市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简报（10 个分报告）。

1.4.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等符合要求。

1.4.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综合评定成果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1.4.7 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详见附件）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sxssftfzdy@163.com】向乙方授权邮箱【xumeimei@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邮件，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方式，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调研方案与研究设计 | 10,000.00   |
| 2  | 问卷调查      | 250,000.00  |
| 3  | 数据统计分析    | 10,000.00   |
| 4  | 报告撰写      | 20,000.00   |
| 总价 |           | ¥290,000.00 |

##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 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调研费】。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38XJ

单位地址、固定电话： 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029-87293989

开户行、账号：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78660188000015657

## 1.7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1.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乙方工作中产生舆情、投诉，每出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至 2%的违约金。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款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内容)

|                                 |                                                                                                       |
|---------------------------------|-------------------------------------------------------------------------------------------------------|
|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161000001600038XJ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br>91110105101792414P                                                                 |
|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br>1 号楼 7 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 |
| 联系人：陈曦                          | 联系人：徐美美                                                                                               |
| 约定送达地址：<br>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br>路 878 东区 8 层零点有数                                                                 |
| 邮政编码：710043                     | 邮政编码：100015                                                                                           |
| 电话：15686052571                  | 电话：18601958193                                                                                        |
| 传真：029-87293989                 | 传真：(86-10) 53896001                                                                                   |
| 电子邮箱：sxssftfzdy@163.com         | 电子邮箱：xumeimei@idataway.com                                                                            |
|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br>支行                                                                               |
| 开户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 开户名称：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 开户账号：78660188000015657          | 开户账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DQB-2025069-CS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省司法厅机关于 2025年09月28日就 陕西省司法厅2025年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DQB-2025069-CS)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陕西省司法厅2025年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290,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   | 贰拾玖万元整                        |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jai-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69c6bb98d071210199326aa2926aec>

2025/10/11 19:27  
页码: 1/1

附件 2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附件：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

|                                                                                                                                                 |                                 |
|-------------------------------------------------------------------------------------------------------------------------------------------------|---------------------------------|
| 合同编号                                                                                                                                            | DQB-2025069-CS\CBR250448        |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
| <p>确认内容：</p> <p>甲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乙方按《××××项目数据服务协议》约定提交的全部最终成果。</p> <p>乙方已于××年××月××日完成了《××××项目数据服务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符合协议要求，可以结项。</p> |                                 |
| <p>确认方：</p> <p>甲方（盖章）：陕西省司法厅</p> <p>乙方（盖章）：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p>                                                                                     |                                 |

备注：

①甲方需在盖章处加盖公章。

②请将回执原件盖章后回寄给乙方（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878 东区，8 层）。